

重庆市财政局文件

渝财采购〔2025〕1号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明确新能源汽车政府采购比例要求 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级主管预算单位，各区县（自治县）财政局，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财政局：

现将《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新能源汽车政府采购比例要求的通知》（财办库〔2024〕269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新能源汽车政府采购比

例要求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库〔2024〕269 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新能源汽车 政府采购比例要求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党中央有关部门办公厅（室），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局，全国政协办公厅秘书局，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各民主党派中央办公厅，有关人民团体办公厅（室），有关集中采购机构：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国管节能〔2021〕195号）等有关要求，

为加强政府采购新能源汽车管理，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现就新能源汽车政府采购比例要求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人应当加强公务用车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充分了解新能源汽车的功能、性能等情况，结合实际使用需要，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

二、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预算单位）年度新能源汽车政府采购比例，新能源汽车可以满足实际使用需要的，年度公务用车采购总量中新能源汽车占比原则上不低于30%。其中，对于路线相对固定、使用场景单一、主要在城区行驶的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原则上100%采购新能源汽车。采购车辆租赁服务的，应当优先租赁使用新能源汽车。

三、主管预算单位应当指导和督促所属预算单位落实好新能源汽车政府采购比例要求，做好新能源汽车使用有关保障工作。

对于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财政部国库司反馈。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4年12月25日印发

